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务部门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系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诉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 18 号,本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相关方:

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2、诉讼请求:

(1)被告金一珠宝公司返还原告款项 567,052,105.90 元,并向原告支付占用该款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84,642,765.25 元(以 567,052,105.90 元为基数,依同期人民贷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此后累计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 567,052,105.90 元款项之日止);

(2)被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豫 05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 567,052,105.90 元,并向原告支付占用该款项损失(以 567,052,105.9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00,274.36 元,申请费 5,000 元,由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已在该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进展对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公司已委托律师将针对本案提起上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动退 公告编号:2022-04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5月6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3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835

2、证券简称:长动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03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4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3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1)、《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605号)。经事后核查,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存在相关数据填写有误及报告附件扫描不全问题,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无需调整报告期内对应的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中,误将上年度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据填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一栏。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634,356.77	972,930,759.37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74,537.76	-38,910,424.46	-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75,450.28	-40,860,418.92	-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821,041.09	-173,183,132.53	-18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1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19,915,179.26	16,226,230,469.70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72,717,087.97	4,962,480,904.73	-28.01%

"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634,356.77	972,930,759.37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74,537.76	-38,910,424.46	-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75,450.28	-40,860,418.92	-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821,041.09	-173,183,132.53	-18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1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19,915,179.26	16,226,230,469.70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72,717,087.97	3,627,997,066.52	-1.52%

"

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二、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报告中"三、经营管理情况(二)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填写有误。

更正前:

"三、经营管理情况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731,687,728.00	71,928,987,821.55	64,086,658,90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20,918,559.14	4,086,963,377.67	3,618,919,407.88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94,954,878,262.92	66,575,927,558.82	60,212,621,009.66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947,250,102.25	1,845,986,341.37	1,972,298,606.81
利润总额	883,505,257.76	815,290,216.92	720,232,765.57
净利润	667,069,835.15	619,302,524.71	546,803,309.33

"

更正后:

"三、经营管理情况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731,687,728.00	71,928,987,821.55	64,086,658,90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20,918,559.14	4,086,963,377.67	3,618,919,407.88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94,843,212,288.68	66,575,927,558.82	60,212,621,009.6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942,566,242.06	1,845,986,341.37	1,972,298,606.81
利润总额	883,505,257.76	815,290,216.92	720,232,765.57
净利润	667,069,835.15	619,302,524.71	546,803,309.33

"

更正后的《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三、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605号)

报告的附件扫描不全,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2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65),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3日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5月3日,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发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根据告知函内容,前海人寿未减持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约束的股票。

2、根据告知函内容,前海人寿减持48,696,747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人寿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2022至4月6日	7.83	48,696,747	0.59

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人寿-海利年年	合计持有股份	618,062,871	7.54	569,366,124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18,062,871	7.54	569,366,124	6.9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钜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000,603	0.45	37,000,603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7,000,603	0.45	37,000,603	0.4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A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33	0156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4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份额类别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A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00,000.00	5,000,000.00	10,5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00,000.00	5,000,000.00	10,500,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500,000.00	5,0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1%	100.00%	95.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	0	5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	0	4.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5月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5.24%	10,000,000.00	95.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5.24%	10,000,000.00	95.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县合众中心")、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315,7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8%)的股东闽清县合众中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80%)。

持公司股份30,732,7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8%)的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9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持公司股份2,019,6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3%)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23,315,776	4.998%
2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30,732,776	6.588%
3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79	0.4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闽清县合众中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19,500,176	4.180%	自身资金需求
赵永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6,997,300	1.500%	个人资金需求
杨丽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集中竞价	不超过504,920	0.108%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闽清县合众中心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公司股东赵永志(大股东)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股东杨丽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闽清县合众中心、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的本次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闽清县合众中心、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四)闽清县合众中心、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1	950,111,242	39.9004
网络参会	53	164,696,953	6.9165
合计	74	1,114,808,195	46.8169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460,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4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63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83,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

议案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644,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96,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

议案3.00《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635,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87,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

议案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635,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87,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

议案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732,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84,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63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83,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82,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

议案7.00《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726,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79,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9%;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